

## 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外教招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BZC-CG-2021-L1026)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武汉市, 汉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外教招聘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2万元, 招标人为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 人民币122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120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的, 其该标段报价无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外教招聘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外教招聘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1年07月20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7月26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 详见网上公告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武汉市江汉区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武汉市江汉区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 七、其他

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外教招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外教招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C-CG-2021-L1026

项目名称：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外教招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项目预算：人民币12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的，其该标段报价无效。

采购需求：（2021年-2022年）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外教招聘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学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的书面承诺书；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坚实的外教招聘、办证、管理、教学协助、后勤协调等完整的服务团队，能为本项目提供高质量的外教管理服务（实操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外籍教师的相关资质材料（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简历、护

照、TEFL或TESOL语言教师资格证书)；

(5)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一小时响应能力的承诺书；

(6)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及其他相关网站上有关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并提供书面声明书；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 court. gov. cn/) 查询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报名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如供应商有减免或零申报纳税情况的须递交减免或零报税的截图证明材料；

3) 提供财务报表情况：成立年限不足二年度的投标申请人，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度但不足一年度的投标申请人，提供其银行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申请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标段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标段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方式：详见网上公告附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江汉区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江汉区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

地址：武汉市北城路28号

联系人：周校长

电话：027-846800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项目联系人：胡工、李工

联系方式：18607148022

####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附件：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 一、现场领取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3、申请人须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提供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述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序装订），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网上或邮寄领取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传到532472909@qq.com。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3、提供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述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PDF格式）。

3、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

网上领取的，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故障导致文件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邮寄领取的，代理机构发出文件采取到付方式，邮寄中丢失、损坏、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授权代表签字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

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寄宿学校

地 址：武汉市北城路28号

联 系 人：周校长

电 话：027-846800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汉区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 系 人： 胡工、李工

电 话： 1860714802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附件：

###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 一、现场领取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须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提供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述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序装订），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网上或邮寄领取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传到532472909@qq.com。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提供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述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PDF格式）。

3、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

网上领取的，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故障导致文件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邮寄领取的，代理机构发出文件采取到付方式，邮寄中丢失、损坏、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文件领取登记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登记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